|  |
| --- |
| **教 职 工 校 内 调 动 审 批 表** |
|
| 职工号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现工作单位 |  |
| 现岗位类别 | □专任教师 □专职辅导员 □行政人员 □教辅人员 □工勤人员 |
| 申请调入工作单位 |  |
| 申请岗位类别 | □专任教师 □专职辅导员 □行政人员 □教辅人员 □工勤人员 |
| 申请调动原因： |
|  本人签字： 日期： |
| 调出单位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日期： | 调出单位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意见：校领导签字：日期： |
| 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/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日期： | 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/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分管校领导意见：校领导签字：日期： |
| 调入单位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日期： | 调入单位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意见：校领导签字：日期： |
| 主管部门意见： |
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日期： |
| 主管校领导意见：校领导签字：日期： |
| 备注: | 配偶是否在申请调入的二级单位工作 □是 □否 |

说明：专职辅导员或实验技术人员校内调动的，除调出、调入单位及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同意外，须同时征得学生工作部或研究生工作部/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及其分管校领导意见。